



民協

民協深水埗服務處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

改善議會撥款準則、維持議會順利運作

背景：深水埗區議會過去透過不同專題的工作小組，以多種形式服務區內居民，可謂百采紛陳，亦行之有效。隨着回歸後第三屆區議會在〇八年一月成立，撥款準則之改變，對議會工作小組構成障礙，雖曾向民政專員及區議會秘書處查詢，卻人言人殊，莫衷一是，令議會無所適從。

以「市區更新及歷史築保育工作小組」(前名為市區重建問題工作小組)的活動為例，過去曾長期就着市區重建政策和社區規劃對市民的影響做追蹤性質的調查研究。多年來均由該工作小組主辦，並負責向全港各大專院校之相關學系廣發邀請投標信，經小組全體會議甄選，再向上一級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一向運作良好，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若說仍有遺憾的是，小組主席每須個人墊付以十萬計的現金予承辦機構作周轉，令議員(主席)承擔鉅大的額外財務支出和文書工作，甚至其中任何錯漏的政治風險。

惟現時新的活動撥款準則卻屬矯枉過正，要求小組主席不任採購員本無可厚非，但指定區議會必須邀得民間團體.N.G.O 或政府部門合作才可舉辦活動則大為不妥。因而將衍生下列問題：

- 問題：1)不合理；變相以行政規則閹割了區議會舉辦活動的獨立自主性，極不合理；
- 2)不道德；小組擬舉辦活動性質與勉強合辦的團體本身宗旨無關，可能形成利用與被利用的關係，致被公眾質疑，道德有虧；
- 3)不順暢；有某些較獨特或敏感性質的活動未必能覓得有興趣或合適的民間團體合作，令議會的活動不順暢甚至無法推行。

- 建議：1)要求恢復過去行之效的撥款準則，維持議會能獨立自主地舉辦活動和順利運作；
- 2)盡快認真制訂有效措施，確保 50%活動預支款額得以落實，免除各小組主席墊支周轉款項的額外財務負擔。

文件提交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區議會第四次會上討論，請各同僚給予寶貴意見和支持。

文件提交人：梁有方、馮檢基、譚國僑、王桂雲、衛煥南、
覃德誠、吳美、黎慧蘭、官世亮、黃志勇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